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4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李世強

被告 侑富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潘素梅

人

被告 楊豐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

訴訟費用新臺幣50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侑富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侑富公司）與原告借款兩筆：第一筆借款於民國109年7月30日，邀請被告潘素梅、楊豐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放款借據（額度專用）」，約定借款期間109年7月30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自實際撥款日開

始，利息按月給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碼年息1.19%計收（目前合計為2%），若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亦隨同調整。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；第二筆借款於民國109年7月30日，邀請被告潘素梅、楊豐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放款借據（額度專用）」，約定借款期間109年7月30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自實際撥款日開始，利息按月給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碼年息1.49%計收（目前合計為2.3%），若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亦隨同調整。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惟侑富公司於110年8月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第一筆和第二筆借款都已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。潘素梅、楊豐印為侑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

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銀行放款單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催告書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侑富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潘素梅、楊豐印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郭 任 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林 秀 敏